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詹柏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詹柏丹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方大集团董事局秘书。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海南方大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詹柏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詹柏丹女士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詹柏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柏丹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